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农〔2020〕14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 (河湖划界)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:

根据县水利局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湖划界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岚水发〔2020〕49号)、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(河湖划界)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0〕26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0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(河湖划界)资金4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专项用于我县河湖划界工作。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基础设施建设”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18〕17号)以及省

市河湖划界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自评和填报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